

## 中國稅項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定的約束。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您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次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潤稅、銷售稅、增值稅(VAT)、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收的任何方面。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稅收後果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要按固定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如果個人持有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按50%的減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應按統一的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中國居民企業向其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或以後任何年度的股息時，應按統一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於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也應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

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或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目前中國不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是增值稅(VAT)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稅率為17%，適用於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服務、有形動產的租賃服務和進口貨物，除非上述規定中有其他明確指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稅率、10%稅率。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6%的稅率將調整為13%；適用的10%的稅率將調整為9%。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擁有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施加限制。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在保留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或出售給任何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必須獲得主管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除非國家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現行的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予以保留，同時取消了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剩餘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持有有效收據和交易證明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的批准，可以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

形式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要按照要求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應當通過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相反，銀行應根據本《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直接審查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簡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以及從海外上市回收的資金等)在符合可自由兌換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國內機構實際業務運營需求在銀行進行結匯處理。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可自由兌換比例暫時確定為100%，並根據國際收支狀況，由外匯管理局適時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